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08月29日上午10:30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5年08月19日向各位监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华志军先生召集和主持。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；其中，现场出席监事1人，通讯表决监事2人（华志军先生、郭佳维先生以线上视频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编号：2025-040）以及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（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5 年 08 月 30 日